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改扩建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改扩建项目竣工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青花大街东237号;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一新建甲烷二磺酸亚甲酯(MMDS)及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TMSP)生产线、车间三新建丁二腈生产线,在车间四东侧的氢氰酸/氰化钠/硫酸铵装置区对氯化氰生产线进行技改,环保工程包括车间一酸性废气新建二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27m排气筒P16;车间一含酸性气体的卤代烃废气新建三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车间一碱性废气新建二级降膜水吸收;液氯储罐新增一级碱吸收塔,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调试起止日期: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9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